

2023 年度

四川省九寨沟县交通运输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6-9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6-8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25
第四部分 附件	26-43
附件 1	26-31
附件 2	32-34

附件 3	34-37
附件 4	38-40
第五部分 附表	44-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45
二、收入决算表	46-47
三、支出决算表	47-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重点工作

九寨沟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是交通运输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保留参公管理。单位的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州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规范、标准和细则。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车辆维修和检测、运输服务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今年全县营运车辆未发生 1 起源头在我县的重特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进一步完善了应急处置方案，圆满完成 2023 年春运、“五一”等节假日和高考“爱心送考”及“中秋国庆”道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业务知识考核活动，参加人数 400 余人次

（二）维护维修市场稳定发展

要求全县 38 个机动车维修企业健全了服务制度，配备了相关设备，按标准进行车辆维修，保证质量，无擅自改型机动车辆等违法行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截止目前我县 2 类维修企业每月数据上传率 100%。

（三）常态化做好“金通工程”工作

加大乡村客运的覆盖率，实现乡村客运车身外观、招呼站牌、乡村客运标识、驾驶人员管理“四统一”，满足了“有标识、有电话、有车辆（人员）、有制度、有台账”的“五有”要求。2023 年 1-9 月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金通工程”车辆覆盖率 100%。

（四）常态化坚持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标，进一步规范运输市场管理，细化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共报送交通运输行业红蓝榜 30 期。

（五）证照办理及投诉办理情况

2023 年完成巡游出租车辆新增 100 件、年审换发 160 件、下线车辆注销 85 件；货运许可 23 件、车辆新增 75 件(其中包括年审、换发、转入、转出、过户)；客运许可 3 件、新增 50 件、年审 162、下线车辆注销 15 件；驾培教练车 6 件（其中包括年审、注销）。认真处理各项投诉，我中心 12328、12345 办结率达 100%。

（六）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汲取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按照上级安

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我中心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监管措施，一是深刻分析当前安全形势，认真梳理本地区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制定针对性督导检查方案，落实督导检查和问题整改责任。二是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彻查彻改，确保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稳定。三是积极组织各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县域企业开展认真细致排查，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是交通运输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保留参公管理。内设综合办公室、运输驾培维修股；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5 名，在编职工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4 人，参公工勤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584.79 万元、支出总计 584.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6.26 万元，增加 1%，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4.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2 万元，占 27.73%；项目支出 422.59 万元，占 72.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584.79 万元、支出总计 584.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6.26 万元，增加 1%，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收入增加 6.26 万元，增加 1%，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22.05 万元，占 4%；卫生健康（210）支出 8.49 万元，占 1%；交通运输（214）支出 122.5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221）支出 9.16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422.59 万元，占 72%，其中：疫情防控调集应急车辆运输费 66.59 万元，省级农村客运发展补助金 243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 11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84.7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162.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99）：支出决算为 42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222）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微型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运输、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租车等支出。

3.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6.7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4 万元，减少 60%。主要是年底财政经费收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客运发展资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用应急车辆运输费用和阿坝州 2021、2022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已故职工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保障（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保障（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其他医疗保险支出。
9. 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行政运行（01）：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基本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公路运输管理（99）：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项目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214）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04）对城市公交的补贴（99）：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2. 交通运输支出（214）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04）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99）：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3. 交通运输支出（214）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04）对出租车的补贴（99）：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出租车运的补贴。
14. 交通运输支出（214）车辆购置税支出（04）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99）：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支出，本单位是用于公交招呼站亭站点建设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3 年单位机构数为 1 个。内设 2 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运输驾培维修股。

（二）机构职能

九寨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是九寨沟县交通运输局直属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的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州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规范、标准和细则。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车辆维修和检测、运输服务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5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5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寨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总收入 584.79 万元，基本收入 162.2 万元，占 2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6 万元。项目支出 422.59 万元，占 72%，其中：疫情防控调集应急车辆运输费 66.59 万元，省级农村客运发展补助金 243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 11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全县中心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责，全面开展交通运输工作。九寨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整体支出预算 58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2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422.59 万元，占 72%。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伙食补

助、生活补助、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包括：伙食补助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决算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我中心选定 3 个核心职能目标进行分析评分，针对选定的三个职能目标都圆满完成任务，并取得良好效果，保证了单位持续良性的发展。

2. 预算管理。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及时准确高质量完成单位部门预算编报，项目库报送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项目编制明确、能有效量化。

3. 财务管理。我中心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项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加强“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有力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4. 资产管理。我中心以每年资产清理为契机，理清单位固定资产，层层分散做好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每年盘点制度。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在正常范围，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单位无闲置资产。单位的资产为完成工作任务

提供了有力保障。

5.采购管理。我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资金支付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2.5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2.5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我中心 3 个项目在 2023 年度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匹配，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3.目标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资金完成 100%，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较小，该项目实施效果基本实现。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中心 2023 年涉及的重点项目有农村客运发展资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用应急车辆运输费用和阿坝州 2021、2022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3 个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在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州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车辆维修和检测、运输服务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等单位重点工作领域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良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欠严谨，2023 年初财政批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有一定差距，存在支出预算调整的现象。由于年初预算不足，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因我单位工作任务繁重，重点工作任务重，年初财政预算要尽量足额，

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九寨沟县红十字会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84.79	584.79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客运交通安全 目标 2：车辆维修和检测 目标 3：运输服务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目标 4：证照办理及投诉办理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交通安全工作	本年全县营运车辆未发生 1 起源头在我县的重特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进一步完善了应急处置方案，圆满完成 2023 年春运、“五一”等节假日和高考“爱心送考”及“中秋国庆”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车辆维修和检测	本年要求全县 38 个机动车维修企业健全了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制度，配备了相关设备，按标准进行车辆维修。					
	运输服务业的管 理、监督、指导和 协调工作		加大乡村客运的覆盖率，实现乡村客运车身外观、招呼站牌、乡村客运标识、驾驶人员管理车“四统一”，满足了“有标识、有电话、有车辆（人员）、有制度、有台账”的“五有”要求。					
	证照办理及投诉办 理情况		完成巡游出租车车辆新增100件、年审换发160件、下线车辆注销85件；货运许可23件、车辆新增75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事故	≤	0	次	10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修和检测	≥	38	个	10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照办理	≥	260	件	1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程完成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负责全县道路安全，群众	≥	95	%	20	90

		出行更方便快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84.79	万元	10	584.79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客运发展资金）

一、基本情况

九财经建〔2023〕28号下达农村客运发展资金243万元，用于支付我单位用于农村客运发展。九寨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车辆维修和检测、运输服务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为支持全县农村客运及行业持续发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省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县和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切实提升建制村通客车质量效率水平，做到精准补助、奖优惩劣，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激励性作用。特制定此项目。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我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经费都按时到位，资金正在使用中，资金到达率为 100%。使用率 100%。

2. 资金使用

预算资金 243 万元。用于支付我单位 2023 年农村客运补助补助等相关方面支出。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政局管理股室专账专付等方面进行项目财务管理。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专款支付，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时完工投入使用。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九寨沟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如前期资料、符合补助标准等。各负责的工作人员认真审核了资料，各自分工协作、职责分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补助车辆为我县 25 辆乡村客运车辆，其中：7 座农村客运 23 辆，中型 19 座农村客运 2 辆。

（一）主动防控系统使用费用：1800 元·年/辆，计 45000 元；

（二）车辆检测维护费用：1000 元·年/辆，计 25000 元；

（三）车辆安全例检费用：每车补贴 70%，计 63875 元；

（四）车辆保险保费：每车补贴 70%，计 136000 元；

（五）场站管理维修维护费用：300000 元（包括 5 个五级客运站及东山市场公交农客始发站）；

（六）安全监管费用：200000 元；

（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费：120000 元；

（八）疫情防控安全物资费：68974 元；

（九）创建 2022 年省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县

宣传片制作等费用：320638 元（其中：1. 宣传片制作费 40000 元；2. 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及创建佐证资料制作等费用 280638 元）；

（十）112 个招呼站（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费用：200000 元；

（十一）乡村客运车辆加装安全带提醒装置费用：13944 元；

（十二）营运亏损补助费用：亏损补助标准为：1 元/公里，经系统核查 2022 年公里数为 756569 公里，计 756569 元。营运亏损补助由公司按照实际有效运行情况进行申报，由我中心审核后，按实际运行情况予以发放；

（十三）农村公交线路覆盖建制村补助费用：每条线路补助 30000 元（线路共 6 条，即：县城至大录、县城至勿角、县城至保华、县城至草地、县城至上寺寨、双河村至上寨村），计 1800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乡村客运的补助，保障乡镇及建制村通客车可持续发展，提升建制村通客车质量效率水平，做到精准补助、奖优惩劣，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激励性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应急运输车辆征用资金补偿）

一、基本情况

九寨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依据川财建【2022】114 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应急运输车辆征用资金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按照文件要求“统一调配、规范管理、合理补偿、及时结算”的原则，结合我县的实际需求及新冠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为保障全县疫情防控风险人员和医务人员运送及各类防控物资运输工作任务顺利进行。特制定此项目。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川财建〔2022〕114 号）文件，及九交运服[2023] 年 2 号向我中心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应急运输车

辆征用资金补偿专项经费 66.99 万元。我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经费都按时到位，资金正在使用中，资金到达率为 100%。使用率 100%。

2. 资金使用。

预算资金 66.99 万元。用于支付我单位 2022 年度共计调用车辆 585 台.天，根据县新冠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保障全县疫情防控风险人员和医务人员运送及各类防控物资运输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政局管理股室专账专付等方面进行项目财务管理。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专款支付，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时完工投入使用。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九寨沟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如前期资料、符合补助标准等。各负责的工作人员认真审核了资料，各自分工协作、职责分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 66.99 万元，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调用应急车辆的运输费，以天为标准给予补助。为保障全县疫情防控风险人员和医务人员运送及各类防控物资运输工作任务，共调运各类车辆 585 台.天。

附件1

客运车辆、人员应急运输补偿标准

单车座位数	车辆单程600公里以上 (元/天)	车辆单程600公里以下 (元/天)	车辆集结待命 (元/天)	随车保障人员 执行任务期间 (元/天)	有关人员因执行 任务被隔离期间 (元/人.天)
9座及以下	2550	1300	800	300	800
10至19座	2900	1450	900	300	900
20至39座	3200	1600	1000	300	1000
40座以上	3400	1750	1100	300	1100

备注：1. 上述标准不含车辆通行费，如产生车辆通行费，凭票据据实补偿。
2. 随车保障人员指根据省指挥部指令或安全工作需要随车配备的管理人员、安全员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专班职能职责，负责组织道路运输工作，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2022 年度共计调用车辆 585 台.天，根据县新冠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保障全县疫情防控风险人员和医务人员运送及各类防控物资运输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县农村客运及城市交通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切实提升行业质量效率水平。用于发放 2021、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为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

309号)文件,做到精准补助、奖优惩劣,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激励性作用。特制定此项目。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川财建〔2022〕309号)文件,向我中心下达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专项经费340.43万元(2023年支付113万元,剩余资金由于要支付到个人,年底资料未收集齐,剩余部分于2024年初支付)。我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经费都按时到位,资金正在使用中,资金到达率为100%。使用率100%。

2. 资金使用。

预算资金340.43万元(2023年支付113万元,剩余资金由于要支付到个人,年底资料未收集齐,剩余部分于2024年初支付)。用于支付我单位2021年、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相关方面支出。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政局管理股室专账专付等方面进行项目财务管理。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专款支付,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时完工投入使用。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九寨沟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如前期资料、符合补助标准等。各负责的工作人员认真审核了资料，各自分工协作、职责分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补助车辆为：我县 242 辆出租车，110 辆农村客运，12 辆新能源公交车。

1、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

- （1）、2021 年农村客运费改税和涨价补贴费用 300000 元，分配给 110 辆农村客运，即 2727.27 元/辆；
- （2）、2021 年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费用 1140000 元，分配给 242 辆燃油巡游出租车，即 4710.74 元/辆；
- （3）、2021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280000 元，分配给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即 23333.33 元/辆；

2、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

- （1）、2022 年农村客运费改税和涨价补贴费用 290000 元，分配给 110 辆农村客运，即 2636.36 元/辆；

- (2). 2022 年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费用 1130000 元，分配给 241 辆燃油巡游出租车，即 4688.8 元/辆；
- (3). 2022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出租车电动化补贴）4300 元，分配给 1 辆电动出租车，即 4300 元/辆；
- (4). 2022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260000 元，分配给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即 21666.67 元/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中心为全县交通安全提供全面的、强有力的保障，摸清全县底数创造了良好的解决基础。该项目制定的有长期的工作计划, 组织管理有序, 运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